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100.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40.00万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400.00万股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0.00万元，不送红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3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60.00万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100.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40.00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